



師資培育機構評鑑中課程與教學評鑑之探討

劉緬懷／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隨著社會環境與教育思潮的變遷，台灣區中小學師資之培育機構，除了原有的獨立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因應趨勢而逐漸轉型為設置教育學院的教育大學之外，一般大學與學院也逐年設置辦理師資培育學程的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凡此師資培育多元開放政策的實施，不論其目標在積極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或消極調控師資培育之量數，均有賴「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制度」作為必要的配套措施。事實上，師資培育機構之評鑑受益於大學評鑑制度的啟動，而逐漸發展成熟成為每年一次的常態性「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制度。本人有幸欣逢大學評鑑制度的啟動，於任職師範學院時，兩度接受師資培育學程評鑑委員的全程評鑑，退休後，受聘擔任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之評鑑委員，兩度全程出席評鑑。願就「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所見所聞，嘗試做一省思與探討。

一、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中「課程與教學評鑑」之規劃

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之主旨有四：

- (一) 瞭解各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之績效。
- (二) 鼓勵各師資培育中心發展專業特色，提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
- (三) 協助各受評師資培育類科達成發掘問題、導引方向、輔導獎優等功能，並建立退輔機制。
- (四) 藉由評鑑之實施，檢驗多元化師資培

育政策之成效。

為因應教育部落實法規修訂、反應社會對師資培育大學的嚴格期許與品質要求，年度工作計畫包含：先完成評鑑指標及評鑑流程、辦法之修訂，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評鑑原則後，再進行實地評鑑作業，以樹立師資培育「保優汰劣」「優質適量」之精神。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之評鑑指標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對師資培育中心之組織運作、教學、資源設備等的基本門檻都有明確的規範，未達此門檻恐將影響學生學習權利；同時為因應社會需求所實施的相關政策，可藉由實地評鑑加以檢視，因此特別將師資培育相關法規納入評鑑指標中，以瞭解目前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運作的現況、保障師資生的受教權及維持教師教學品質。

「課程與教學」是師資培育學程的核心所在，早期有關課程與教學的評鑑是分開列舉的，即「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及「教師員額、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發成果」；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評鑑指標將「教學評鑑」與課程評鑑予以結合為「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而與「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予以區隔。

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中「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之評鑑指標，包括課程規劃、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等3大項12個重點（參見附表一）；此項「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連同「評鑑委員名單」均須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表一

95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		評鑑重點
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20%）	（一）課程規劃	1.所開教育專業課程與報部備查（核訂）之課程相符
		2.所開設專門課程與報部備查之課程相符
		3.課程安排符合學科邏輯結構
		4.課程開設符合學生多元需求
		5.部訂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能融入師培課程
		6.教育改革議題能融入師培課程
		7.提供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潛在課程
	（二）課程實施	1.授課教師提供授課大綱
		2.各科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
	（三）教學成效	1.定期實施教學評鑑並追蹤改善
		2.訂有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並確實執行
		3.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二）「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之評鑑方式
師資培育學程之評鑑分三階段進行，包含：

1.資料整理、提送階段：

由受評學校將「師資培育中心各類科評鑑概況說明書」裝訂成冊，函送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實地評鑑日之前，召集評鑑委員舉開「行前研習」會議，針對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及評鑑方式等，進行溝通與建立共識；會後領攜受評學校評鑑概況說明書，先行閱覽了解。

2.實地評鑑階段：

由評鑑委員依排定日期，集體同赴受評學校進行實地評鑑，實地評鑑時間為1天，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09：00-09：30）、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09：30-10：

30）、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10：45-12：00）、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13：00-13：45）、與學生晤談（13：45-14：30）、教學觀摩（14：45-15：30）、評鑑委員會議（15：30-16：15）、綜合座談（16：15-17：00）等八個流程。

3.受評學校申復、評鑑結果確認階段：

由評鑑委員召開初評結果合議制會議，確認初評結果後交由主辦單位函送各校，待各校提陳申復意見再召開第二次合議制會議，審查各校申復意見並作整體評比與必要之調整，以確認最後評鑑結果。主辦單位將確認之結果陳送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備查後，由教育部正式函告各受評學校。



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中「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之實地評鑑的方式，除了「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晤談」等五種方式外，新增「教學參觀」乙式，請受評學校事先提供該中心當天課表，供委員勾選教學觀摩課程，以進一步檢視師資培育學程之課程與教學的實況。

綜上所述，有關師資培育學程之「課程與教學」層面的評鑑，除了針對「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確立明確的評鑑指標；同時在簡報、參觀環境與設施、查閱資料暨文件及晤談行政人員、教師與學生等方式外，新增「教學觀摩」方式，無非期望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之發展，能更趨向客觀與精確。

二、「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之評鑑結果與發現

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中，有關「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之評鑑結果與發現如次：

（一）課程規劃方面

儘管師資培育學程課程的開設，在制度上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三條所述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之規定辦理；然而在實施時，則應透過師資培育中心召集的「課程諮詢委員會」、「課程審議委員會」或「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等類似組織或會議，就「課程安排符合學科邏輯結構」、「課程開設符合學生多元需求」、「部訂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能融入師培課程」、「教育改革議題能融入師培課程」及「提供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潛在課程」等指標來形成學程課程的整體架構，然後付諸實施。

95年度學程評鑑中如同歷次評鑑一樣，仍發現部分學校不具任何有關學程課程的諮詢審議委員會或小組等組織或會議，來主導

課程規劃事宜。同時，部分學校（含師範校院）在開課順序上，忽略知識累進與學習的邏輯性和統整性，譬如學生於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並未要求學生務必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與教學」等先備基礎知能。

換言之，若是師資培育中心既缺乏有關學程課程規劃的審議機制，又缺乏有關學生課程選修順序之管制機制，那麼如何保障師資生的受教權及維持教師教學品質，不得不令人質疑。

（二）課程實施方面

有關課程的實施，在制度上，所有開課教師應於學生選課前提列授課課程目標、內容大綱以及教學、作業與評量等規範，供學生選課時的參考依據；遇有與學系或學程間出現課程名稱雷同者或內容相關性高的課程，應提供相關教師間針對授課目標、內容、評量等進行研討溝通的機制，譬如「教學研究會」。在實際開課時，各科課程任課教師除能每週按時授課之外，其授課內容應能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以提升教學成效。

歷次學程評鑑中均不乏發現：部分教師（含專兼任）其學術專長與開課課程內容不相符合、或教師提列之授課內容與課程名稱或課程目標不相符合的偏失，以及教師所提列之授課大綱並不完整等個案，95年度的學程評鑑中也出現同類案例，若說這並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那是不可信的。師資培育學程的課程與教學的實施，應為未來中小學教師的楷模，以及所在學校其他系所教師之表率，故授課大綱的提供、教學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等指標，可說是課程實施時的最低標準，沒有理由不確實執行。

（三）教學成效方面

對於教學成效的評鑑，理當同時從教師與學生兩方面來檢核。針對教師方面，「定期實施教學評鑑並追蹤改善」只是消極的措



施，積極的措施是訂定「有效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的獎勵辦法」並確實執行之；至於學生的學習成效方面的評鑑，包括學生的認知性作業、技藝性作品或創作以及學生的態度與具體行為上的表現等的檢核。

歷次學程評鑑的現場，都會展示教師教學檔案與學生的作業或作品。95年度學程評鑑的教師教學檔案中，不同授課年度或班級所呈現的授課大綱或內容雷同，並未彰顯教師因教學對象或教學後的省思而做調整之努力。同樣的，學生的作業或作品方面，在數量上有逐年減少的趨勢，特別是學生的個人作業作品減少，取而代之的是學生小組的合作作業或作品；且教師對於學生的作業或作品的回饋或評量，缺乏分項指標如「理論文獻、事實陳述、問題發現、解決策略、省思批判」等的引導與評鑑，概以總評方式處理，如此能否激勵與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著實令人質疑。

至於所謂「定期實施教學評鑑」的措施，95年度學程評鑑的所有受評學校，都以設計好的調查問卷，要求學生針對教師教學做意見反應與自評，只是施行的名稱或方法稍有不同。在實施時機上，各校普遍都是在「學期末」時實施一次，但確實有學校提前於「期初」或「期中」先做一次「教師教學調查問卷」，提供教師及時調整教學，或前後比較的資料，應給予肯定。在實施結果處理上，對於頗具參考性的學生回饋意見，理應送請任課教師參酌後明確告知學生擬修改之做法，或調整教師任教課程，以提高學生學習意願與效能。但是仍有部分學校及教師個人，並未針對學生的回饋意見予以落實追蹤改善；若是教師教學評鑑的措施流於形式，學生填答率不高，勢必無法藉此發揮提升教師教學的功能。因此，在強調教學回饋的重要性之同時，更應強化追蹤改善機制及訂定積極性的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之獎勵辦法。

三、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實地評鑑新增「教學觀摩」之實況與檢討

「教學觀摩」是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實地評鑑中新增的一個評鑑方式，在評鑑委員行前研習時曾進行充分的討論，針對此一評鑑方式的目的、功能、進行的程序、規準以及觀察記錄與結果處理等等，都取得初步共識，同時也將它列為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評鑑後的評鑑檢討要項之一。

（一）「教學觀摩」之目的與功能

新增的「教學觀摩」，從師資培育學程評鑑的目的與功能來看，確實有其意義與價值。狹義的來說，現場實地的教學觀摩，是一種真實性評量，評鑑者可以直接觀察到教師與學生互動的教學全貌，確實彌補了其他五種評鑑方式上的不足；廣義的來說，現場實地的教學觀摩，可以彰顯評鑑者對師資培育學程中課程與教學的重視，可以強化「課程與教學」在師資培育學程中的地位。

（二）「教學觀摩」進行的程序與規準

「教學觀摩」在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實地評鑑中進行的程序與規準有二：

- 1.實地評鑑階段，則儘量以不干預學校正常作息為原則，謹守利益迴避規範，過程中維持一貫標準。

- 2.請受評學校事先提供該中心當天課表，供委員勾選教學觀摩課程。

然而，在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評鑑時有兩點發現：

- 1.「教學觀摩」的時間不對：評鑑委員蒞校實地評鑑的當天，學程師生不一定正好有課，縱使當日有課也不一定是評鑑委員預定參觀的時刻（下午14：45—15：30），為了因應現場教學演示的要求，只好事前安排調課。



2. 「教學觀摩」的學生不對：由於實地評鑑當天，學程學生並無排課，或有課者正好全部在校外參觀實習不在校內授課，但是為了因應現場教學演示的要求，只好敦請學程教師就當天有課的非學程班級學生，調整授課進度或內容，提供教學觀摩。

綜上可以發現，為「教學觀摩」預設的進程序與規準，實際執行時確實有其困難與障礙。

（三）「教學觀摩」的觀察記錄與結果處理

有關「教學觀摩」的觀察記錄方面，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實地評鑑時曾使用觀察記錄表（參見附表二）。

觀察記錄的內容包括三部分：

1. 基本資料—受評校名、受評師資類科、教學者姓名、課程名稱、觀察日期、評鑑委員簽名、填寫日期等。
2. 觀察指標—含精熟學科知識內容、清楚呈現教材內容、靈活運用教學策略、掌握有效班級經營，善用語文表達技巧等四層面15小項。
3. 文字記錄—觀察到的教學情境。

有關「教學觀摩」的結果處理方面，依上述觀察記錄表中所指示，教學觀摩的結果處理有二：

1. 「課程及教學之規劃與實施」評鑑重點的重要參考評分依據；
2. 綜合座談會時交換意見。

綜上可以發現，「教學觀摩」的觀察記錄表，在記錄內容上力求簡明而扼要，在結果處理上講求即時處理。

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實地評鑑時，評鑑委員在受評學校人員的引導下，大多能依規定時間到達與離開「教學觀摩的教室現場」，

然而，評鑑委員在到達教學觀摩的教室現場之前，並未先行獲得有關該次教學觀摩的基本資料，如：教學者姓名、課程名稱、教學單元主題、授課學生人數及教學觀摩的教室類型等等，因此，評鑑委員也無從先行專案查閱，有關該次教學觀摩者所授該學科課程的學期計畫、課程內容大綱、進度、教學與評量規範等相關資料，以提升「教學觀摩」的觀察與評鑑品質。

說實在的，要藉由這短短45分鐘的教學觀摩過程和即時記錄，來對該校師資培育的課程與教學有更進一步的理解，仍有相當的落差；再說，評鑑時擔任教學的老師，身負重任，為了獲得評鑑委員的佳評，不計代價地把「最拿得出來的」呈現出來，至於平日教學的真相究竟如何，評鑑委員並沒看到。更何況師資培育學程的評鑑，並不針對教學觀摩的教師個人作任何評鑑或建議，那麼，這種可能勞師動眾地調課的教學觀摩，對身為當事者之老師、學生並無具體的意義或效益，是否反而讓師資培育學程的學生感受到一個不當的示範呢？

四、試擬師資培育學程評鑑有關「教學觀摩與教學評鑑」精進之建議

1949年，Tyler在《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一書中，提出四個問題：（一）學校教育應該達成何種教育目的或目標？（二）要提供哪些教育經驗才能達成目標？（三）如何有效地組織這些教育經驗？（四）如何確定教育目標已經達成？來做為設計課程和教學的理論基礎。依據上述四個問題，可簡化為『目標→選擇→組織→評鑑』之目標導向的設計模式，又稱泰勒模式（註1）。依此，「課程」與「教學」應是一體的兩面，



若僅設計課程而不進行教學，再好的課程也將無法付諸實現；若不設計課程而進行教學，再好的教學也可能內容空泛無物。因此，「教學評鑑」與「課程評鑑」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對課程來說，教學是一種科學，也是一種藝術；它要能精準地將課程付諸實現，它要讓師生都能在教學活動中彼此同時獲得滿足。對教學來說，課程是一套元素或一組材料的輸入，透過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與運作，然後有所產品產出。依此，「課程」可以是靜態的、文字的資料，而「教學」則一定是互動的、運作的歷程；因此，對於「教學」的評鑑絕不能輕忽或遺漏「教師與學生之間互動與運作」的真相。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實地評鑑時，新增「教學觀摩」的評鑑方式，應是明智之舉；關鍵是師資培育學程評鑑的教學評鑑應怎樣規劃與實施以使它更具意義。

（一）從評鑑的目的與功能來看一多積極性 少消極性

說到學程教師的教學評鑑，師資培育中心從學生平日的言談中，多少可以了解每位老師的教學風評；不過，這種評鑑資訊既主觀又不科學，這班學生認為教學法好的老師也不見得適合另一班的學生。至於，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評鑑時，以所設計的六種方式同時並用，期望對老師任教的課程與教學進行全方位的了解，事實上，由於評鑑時間短促，並不容易精確地判斷老師教學的高下，尤其是教師對教學之真心與用心程度的掌握。

再說，評鑑一詞代表了品質與價值，它可有質與量兩種向度。美國著名的評鑑學者 Scriven 曾說：「評鑑的目的不在證明什麼，而在求改進」（The goal of evaluation is not to "prove" but to "improve"）（註2）。評鑑應成為一項例行性的工作，用以檢視機構內部運作，外部服務品質，以便使服務日新又

新。它也是藉此系統自省、內省，據以修正、調整運作，乃至繼續生存的不二法門（註3）。

為有效提升師資培育學程教師的教學品質，何妨將學程教師的教學評鑑交給學程教師自己去做，使教學評鑑成為師資培育中心和學程教師的經常性工作；換言之，學程教師的教學評鑑，不在區辨老師教學的高下，而在促進老師教學本身的改變與品質的提升；學程教師的教學評鑑，非僅列為師資培育中心的年度評鑑項目，更應列為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主軸。

（二）從評鑑的程序與規準來看一多觀摩切磋 少閉關自守

McColskey 和 Egelson（1993）指出教師評鑑方法包括：教學觀摩、教室觀察、教學錄影、教學檔案、學生成就、教學日誌、問卷等。歷年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中呈現的資料概有教學檔案、學生成就、問卷等三類，以及新增的教學觀摩；至於教室觀察、教學錄影和教學日誌，則並未被列為師資培育學程評鑑的必備資料。

其實，所謂「教學觀摩」應僅適用於教師同儕之間，且通常由資深教師示範教學、呈現教學標準，提供教師同儕觀摩研討，教學者本人也藉由同儕的觀摩來評估自我表現；95年度師資培育學程評鑑時新增的「教學觀摩」，嚴格說應屬非教學者所進行的「教學參觀」，而非教師同儕相互觀摩與研討。因此，來年的師資培育學程評鑑，應要求師資培育中心與學程教師將「教學觀摩」列為校內教學評鑑的必要項目。

其次，歷年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中所呈現的「教師教學檔案」資料，普遍不符合所謂的「教師教學檔案」的基本規準。Shulman（1992）曾指出教師教學檔案的特質有四：1.檔案應依據教學專業規準及個人成長目標來組織、建構2.檔案應選擇學生及教師作品



樣本，用以展示教師教學的特徵3.每一份檔案文件盡量有「標題」「註解」和「省思評語」用以說明內容，以及教師能就檔案內容作反省性的思考4.檔案應包含被輔導或被教導的經驗，也就是教師用來與其同儕教師進行專業對話的基礎。第3.4.兩項特質在歷年的「教師教學檔案」資料始終不曾出現；因此，期望來年師資培育學程評鑑時將呈現的「教師教學檔案」資料，除了應就自己教學知能表現作有組織、有系統、目標導向的蒐集資料和紀錄之外，還要能反映教師的個別性和自主權，以及展現教師在不斷反省實踐的指標中，促進自我專業成長與教學終身發展。

（三）從教學評鑑的結果處理來看一多輔導獎勵少惡性競爭

為使教師的教學評鑑措施不但不流於形式，且能藉此發揮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的功能，訂定積極性的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之獎勵辦法，以及提供適時的支援協助強化追蹤改善機制，將是具體可行的策略。師資培育中心可提供的獎勵與支援應不限於金錢，而應積極提供與創造教師發揮教學特質與專業表現的機會。譬如：

1.優先使用教學資源與科技設備

師資培育中心應積極設置與充實「微型教學觀察教室」之設備，提供學程教師進行

自助式教學錄影，激勵教師自我觀察或教師同儕教學觀摩，以改變教學型態與提升教學品質。

2.組織並參與教學改進行動研究小組

鼓勵教師組織協同性、整合性的教學小組，邀請教師出任召集人、主持人、教學觀摩者、教學輔導老師、教室觀察者、教師專業講座等，進行改進教學的行動研究。

3.分擔督導或管理有關教學改進行動研究的執行

當師資培育中心或教學改進行動研究小組，推動某項（如創意教學）行動研究專案時，可邀請學程教師從旁監控、督導或管理專案計畫的執行，如監控觀察者對教師現場教學的實況分析，是否確實找出該教師形成創意教學的要素和經驗，以共同促進教學知能之成長。

綜上所述，師資培育學程評鑑中所呈現的「教師教學檔案」與推動的「教學評鑑」，應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為主軸。教師的教學檔案應包含教師透過自助式教學錄影之微觀教學與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的教學觀摩與研討等活動，以提供教師一面鏡子，讓教師看得到自己教學工作的優點，也看得到自己教學的缺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積極獎勵與輔導機制，使教師在得到充分支援的環境下，能順利建立理想的教學目標，提高教學品質，追求專業成長。

註1：黃政傑，課程評鑑（臺北市：師大書苑，民國76年），頁13。

註2：黃炳煌，「大學自主與大學評鑑」，在大學評鑑（臺北市：五南，民國86年），頁51-58。

註3：陳瑞榮，「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鑑模式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民國84年），頁25-26。



附表二

教學觀察紀錄表

受評校名：

受評師資類科：

教學者姓名：

課程名稱：

觀察日期：

本年度該教學觀察紀錄表不單獨記分；請根據以下建議指標，文字記錄您所觀察到的教學情境，以利綜合座談會時交換意見，及評鑑委員紀錄表『六、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20%）』中，「一、課程規劃」、「二、課程實施」和「三、教學成效」內部份評鑑重點的重要參考評分依據。

1.精熟學科知識內容

- (1) 充份掌握整體教材內容。
- (2) 清楚講解重要概念技能。
- (3) 這節課能夠和整個課程相連結，有更廣泛的脈絡，能吸引學生的興趣。

2.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 (1) 這節課的教學目標明確。
- (2) 教師的解釋清楚且易於理解。
- (3) 能運用案例、說明和引用來補充教材。
- (4) 有效地運用視聽媒體來解釋教材。
- (5) 適時明示與總結學習重點。
- (6) 課程內容適時融入教育時事與重要發展議題。

3.靈活運用教學策略

- (1) 善用多種教學法策略。
- (2) 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

4.掌握有效班級經營，善用語文表達技巧

- (1) 教學儀態舉止適當。
- (1) 營造積極學習氣氛。
- (3) 板書正確工整有條理。
- (4) 口語清晰音量適中。

觀察紀錄：

評鑑委員簽名：

填寫日期：